**學年度第 學期**

開課單位﹕ 申請日期﹕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學分數 | 授課老師 | 授課時間 |
|  | 10 | 0.5 |  | 星期( )/節次( ) |
|  課程型態（勾選） |
| □講授 | □參 訪 | □實作 | □研習 | □ 工作坊 | □演 講 |
| 教學空間需求 | □普通教室□特殊教室□不需使用教室□校外場地 | 教室編號 |
|  |
| 教師教學材料費 | **僅補助教師教學材料費**請檢附費用支用，唯材料費過高，由業管單位退回重算以符經費合理運用。本課程共＿＿元 |
| 學生自負材料費(須公告) | (若有，請暫估每人每次，將於選課時供同學參考)項目:＿＿＿＿＿，每人每次＿＿元，本課程每人共＿＿元 |
| 高教深耕關鍵能力 + USR（可複選） |
| □多元創新教學 | □人文關懷 | □國際移動力 | □資訊能力 | □終生學習 | □善盡社會責任 | □ 專業研習 |
| 教學目標：（請配合四大面向填寫）條列式+（與四大面向對應） |
|  |
|  |
| 週次 | 日期 | 時間 | 教學主題 | 教學時數 | 教學方法/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學評量方式(需顯示百分比) | (基本條件: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通過。)[請參考]1、缺課 2 次或以上，成績為「不通過」[請參考]2、課堂互動/呈現 100%  |
| 學分組合 | [請參考]講授小時 實作 小時 |
| 是否與正式課程重疊：□否；□是，課程名稱：備註：凡修習過本門實體課程且及格者，將不可抵免本門微學分課程。 |
| 授課教師鐘點費核算 | (免填) |
| 確已詳閱【微學分課程】開課申請須知授課教師簽章： |  |
| 系科/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簽章： | 系科/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章： |
|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 系科/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|
| 課程與教學組承辦人簽章 | 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簽章 |
| 註冊組承辦人/組長簽章 | 教務長簽章 |
|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 系科/中心課程委員會（追認）通過。 |
|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 院/課程委員會（追認）通過。 |
|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 校課程委員會（追認）通過。 |

註：

1. 本申請表需繳交至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，經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2. 依一般課程 18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基準，微學分課程以每10小時核計為0.5學分為原則，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進行合理分配。每門最高不可超過1學分。
3. 開課申請須知詳請參閱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。